

澠池县人民医院消毒灭 菌技术服务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5]284-ZC221

澠池公开采购-2025-80

招标人：澠池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人民医院消毒灭菌技术服务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消毒灭菌技术服务购置项目
- 2、项目编号：MCGZ[2025]284-ZC221、渑池公开采购-2025-80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5]284-ZC221	渑池县人民医院消毒灭菌技术服务购置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将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交给第三方服务商进行托管，由服务商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医院，对医院使用后的可复用器械、器具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对医院使用的敷料(清洁)进行回收、分类、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8时2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其他事项：

- (1)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浉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浉池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方式：13949772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3号9层911号

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4. 监督单位：浉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澠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澠池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方式：13949772760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3号9层911号 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1.3	项目名称	澠池县人民医院消毒灭菌技术服务购置项目
1.4	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5	服务范围	主要服务内容为将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交给第三方服务商进行托管，由服务商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医院，对医院使用后的可复用器械、器具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对医院使用的敷料(清洁)进行回收、分类、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
1.6	服务期限	3年
1.7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8	配送地点	澠池县人民医院
2.0	供应商的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p>照；</p> <p>3.2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4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p>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投标供应商提出	投标截止 10 日前

	问题的截止时间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5	偏离	允许
2.6	投标文件的签章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2.7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p>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p>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2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进行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5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3.6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

		标处理。
3.7	其他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3.8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 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p>
--	--

	<p>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将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交给第三方服务商进行托管，由服务商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医院，对医院使用后的可复用器械、器具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对医院使用的敷料(清洁)进行回收、分类、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

1.2 服务期限：3年

1.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渑池县人民医院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综合标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

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

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澠池县人民医院消毒灭菌技术服务购置项目

2、预算金额：360 万元

3、服务期限：3 年

4、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为将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交给第三方服务商进行托管，由服务商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医院，对医院使用后的可复用器械、器具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对医院使用的敷料(清洁)进行回收、分类、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

5、服务要求：

(1) 处理场所位于澠池县人民医院院内消毒供应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清洗消毒与灭菌的相关标准，如《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系列标准（即 WS310.1-2016；WS310.2-2016 和 WS310.3-2016）。若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乙方将在第一时间执行新规定，以确保符合管理要求和操作规范。

(2) 乙方所有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消毒供应中心运行时间乙方根据甲方器械量，在保障医院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因乙方服务质量引起的感控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包括因感控事件而支出的诊疗和赔偿费用等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消毒供应室年度校验以及设备的校验由甲方负责，乙方可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工作，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 甲方需承担费用包括：设备折旧、房屋折旧、水电气、器械老化更换及新增添器械等成本，同时包括因满足甲方业务发展新添加器械而需采购的设备、仪器及软件信息等成本；

(7) 乙方负责消毒供应中心所用耗材采购和供应，承担相关费用。其中耗材具体包括包装材料（无纺布、封包胶带、器械保护套、包外标签）、监测指示剂及指示卡、清洗剂、人员防护用品、酒精、洗手液、毛刷、硅胶软管耗材、设

备耗材以及办公用品。

(8)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将备置器械包生产流程总表。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将由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包括：压力蒸汽灭菌记录：

- ①物理监测：每锅（即每灭菌批次）进行；
- ②化学监测：每包进行，手术包还需进行中心部位的化学监测；
- ③生物监测：每周进行，（有植入物手术器械必须每锅监测）；
- ④B-D 试验：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每天灭菌前进行。
- ⑤各种设备运行记录。

(9) 器械的更换和修理：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自然损耗，乙方有责任评估并决定器械是否适宜继续使用或是否需要修理，乙方需要将无法继续使用或需要修理的器械告知甲方，器械更换或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在器械交接过程中务必对器械是否适宜继续使用或是否需要维修更换交接清楚。乙方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器械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乙方对损坏的器械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在 2 周内向甲方授权的联系专员进行书面通报，并将该书面报告存档。对于严重事故，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供事故调查报告。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器械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对于甲方有意向分流至乙方工作的原有员工，乙方享有优先招聘权。乙方决定录用的，应依法与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劳动关系，并承担其全部用工成本及法律责任。乙方未录用或员工不接受乙方录用的，其劳动关系及相关责任仍由甲方负责处理。

(11) 消毒供应中心现有设备归甲方所有，负责消毒供应中心生产设备的校验、认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设备损坏或故障，经双方确认不能再继续使用的且无维修价值的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需由甲方对设备进行更换。已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相关设备情况，依据设备状况产生的维修成本，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报废或继续使用；如需维修产生的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报废由甲方负责报废；设备过期使用相关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仅负责合同中设备使用年限内的日常维护、维修和保养。乙方

仅承担协议内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耗材及零件的更换维修费用，乙方更换设备零件前需经得甲方同意。双方确认签字后方可给予更换

(13)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对甲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必须坚持“预防为主”和“日常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正确使用、精心维护与坚持日常保养，使压力容器投用后经常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其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完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记录。如果因乙方对设备维修及保养不及时，导致设备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伤均有乙方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当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综合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提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52分)	项目实施方案 (52分)	服务实施计划 (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内容、组织机构、管理方法、工作流程、服务范围和标准等。</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措施到位，有明确的管理架构组成、服务团队人员职责，有详细严格的管理制度等，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针对性强，服务方案覆盖院内院外各类可以复用医疗器械处理，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8分；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等内容完整，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5分；内容不完整，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等内容不详细，针对性差，得3分；缺项得0分。</p>
		器械消毒流程的规范性（包括清洗和消毒等）、烘干、暂存等方案 (6分)	<p>投标人器械消毒流程的规范性（包括清洗和消毒等）、烘干、暂存等方案。</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措施到位，有详细严格规范的各环节流程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6分；</p> <p>内容完整，有严格各环节流程方案，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p> <p>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流程不严格、不规范，针对性差，得2分；缺项得0分。</p>
		收送方案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院内需消毒的器械器具收送方案问题分拣、防止丢失方案、防止与其他单位混放的措施方案等。</p> <p>内容详实，物流配送路线及方案突出，方案科学、合理、安全，</p>

		<p>措施到位，有详细严格规范的各环节流程方案，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有严格各环节流程方案，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p> <p>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流程不严格、不规范，针对性差，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相关对接工作方案评价（6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对接工作有具体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厂家对接设备安装、验收设备、资料备案留存、特种设备备案上报审验、深化设计等。</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p>感控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8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感控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p> <p>内容详实，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有严格的管理标准，质检设施完备，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 8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完整，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较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5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p>
	<p>应急方案措施（6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措施。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具备快速响应物流配送、应急保障方案可操作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 6 分；</p> <p>应急措施服务方案措施各个环节内容完整，方案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描述简单，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p>

			目需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信息化管理及时效性（6 分）	<p>投标人具备信息追溯系统，能够实现信息化管理，符合相关标准，保证每一件物品每一个流程可进行追溯，及时送达可复用器械、敷料的时效性管理措施等。</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6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方案及为良好完成本项目的沟通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 6 分；</p> <p>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2 分；；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p>
综合部分 (28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包括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名称及盖章。</p>
	服务承诺	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服务质量及违约承诺、安全管理、设备维保承诺等。</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	13分	<p>(1)拟配备团队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p> <p>(2)拟投入的操作灭菌设备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的消毒员岗位培训证和特种设备操作上岗证,每提供一人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p>(3)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的护士执业证书,每提供一人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p>(4)拟投入的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人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澠池县人民医院消毒灭菌技术服务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 _____，质量要求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供应商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其他承诺事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编制)

六、综合标

七、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